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楊雅淳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82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angel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45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01664549_doc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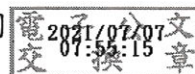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80家具精神科診療
科別之診所，協助貴轄於疫情期間執行通訊診療，請貴局
依本部110年5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441及同年5月28
日衛部醫字1101663760號函(諒達)，指定該80家診所為上
開函示之適用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0年6月28日衛部醫字第1101664452號函(諒達)檢
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民眾心理健康及遠
距諮商事宜討論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另擬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心理師，依「心理師執行通
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」與上開經指定診所訂
定轉介合作計畫者，請貴局優先審核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



衛生局 1100707



AJAA1103141861